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990號

原告 張炳南
被告 潘彥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7年度簡附民字第416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肆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受綽號「正哥」之成年人指示，夥同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4名，於民國107年4月10日14時45分許，至高雄市○○區○○路○○○號原告經營之「翰宸工程有限公司」，故意與前述4名成年男子分持高爾夫球杆、球棒等物，砸毀該處原告所有之玻璃3片、筆記型電腦1台（華碩廠牌）、收納櫃等物品（下稱系爭物品），及停放於公司外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玻璃，並對系爭車輛副駕駛座外潑油漆，又持前述棍棒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創傷合併頭皮挫傷（頭枕部6×5公分血腫）、右側前臂多處挫擦傷（右手擦傷2×2、3×2、3.2×1、4×4公分、瘀傷7×3公分）、左手擦傷（4×3、1×0.2公分）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以前述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及健康，致原告因財物損失受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11萬1,000元（計算式：系爭車輛修繕費5萬

01 6,500 元 + 筆記型電腦 3 萬 9,000 元 + 玻璃 7,500 元 + 收納
02 櫃 5,000 元 + 油性漆處理費用 3,000 元 = 11 萬 1,000 元) ,
03 支出醫療費用 15 萬元 ; 另因心理壓力與恐懼而受有精神上之
04 痛苦 , 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30 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56 萬 1,000 元 ,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 按週年利率 5 %
07 計算之利息。(二)、願提供擔保 , 請准予以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述時、地 , 夥同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 4 名
12 , 以上開方式 , 毀損系爭物品及系爭車輛 , 並毆打原告 , 致
13 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 , 業經本院 107 年度簡字第 3469 號刑
14 事判決認明確定在案 ,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該案卷宗核閱屬實
15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 而
16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 , 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1 項視同自認 , 堪信原
18 告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 ,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 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2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 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2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 ,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不法
23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
24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25 之損害 ,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 , 得
26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27 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 , 全體債務人仍負連
28 帶責任 ,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
29 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第 273 條分別定有
30 明文。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
31 有重大困難者 , 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 , 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01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2 (三)、準此，被告以前述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健康，自應
03 就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茲就原告得請求之各
04 項損害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05 1.原告就系爭車輛受損部分，得請求之賠償金額應以4萬3,000
06 元為適當：

07 原告就系爭車輛受損之修繕費用4萬元部分，業已提出相關
08 單據為證（警卷第46-47頁），又原告主張為去除車輛遭被
09 告潑灑油漆之污漬，而支出油性漆處理費用3,000元部分，
10 其主張之金額尚與常情無重大違背，應認為有理由。故原告
11 就系爭車輛受損部分得請求之賠償金額應為4萬3,000元為
12 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13 2.原告就系爭物品受損部分，得請求之賠償金額應以4萬元為
14 適當：

15 原告雖主張其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系爭物品遭毀損，受有共
16 計5萬1,500元之損失，然原告僅提出系爭物品受損照片（審
17 訴卷第67至69頁），並未就損害金額提出相關單據以資佐證
18 。本院考量系爭物品確有受損之事實，並斟酌前述照片所示
19 之物品狀況及原告自陳使用約1年之折舊等一切情況，認原
20 告所受系爭物品之損害數額共計以4萬元計算為適當，逾此
21 範圍之請求，難認有理由。

22 3.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5,400元：

23 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而支出就醫費用、
24 後續醫療費用共計15萬元，雖僅以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書
25 、受傷照片（警卷第22至23、40頁），而未提出相關單據以
26 資佐證。然本院審酌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急診之掛號費、基本
27 部分負擔分別為100元、300元，健保藥品部分負擔上限為
28 200元，合計為600元（計算式：100+300+200=600），
29 有該院收費標準在卷可稽（院卷第26頁）；又原告自陳：在
30 急診後來我沒有回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回診，而是在住處附近
31 診所就醫，大約3個月後完全復原等語（院卷第24頁反面）

，審諸一般診所就醫之收費大約150元，以3月共12週計算，每週前往就診1次之頻率推算，原告於其住處附近診所支出之醫療費用應為1,800元（計算式： $150 \times 12 = 1,800$ ）；另依原告傷勢照片觀之，其所受外傷於復原期間，應有使用防水透氣敷料以保護傷處、避免感染之必要，而市售中大傷口之防水透氣敷料1包4片，售價約為100元一情，有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參（卷第27頁），以照片所示原告所受傷勢傷口以觀，1日至少需使用4片敷料，復原至結痂約需30日，據此推算原告支出之敷料費用為3,000元。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應以5,400元（計算式： $600 + 1,800 + 3,000 = 5,400$ ）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4. 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為6萬元：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被告前揭故意傷害行為，致其受有系爭傷害，衡諸社會一般觀念，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又審酌兩造自陳工作、學歷，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所列財產資料（涉及個人隱私，爰不予記載，詳見證物存置袋），爰審酌兩造經濟狀況，被告係夥同多人故意持械對原告施暴，原告所受身體傷害雖非甚鉅，然依被告於光天化日之下，公然進入原告辦公處所持械施暴之方式以觀，衡量常人遇此施暴所受之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3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6萬元為適當。

5. 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共計14萬8,400元（計算式＝系爭車輛修繕費用43,000元＋系爭物品損害賠償40,000元＋醫療費用5,400元＋精神慰撫金60,000元＝14萬8,40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8,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0月9日（附

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之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14萬8,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爰就此部分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於審理期間，亦無其他必要訴訟費用之支出，故無訴訟費用負擔之問題，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法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君燕